

大仁科技大學 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辦法

105.09.2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與行銷本校相關單位研發、輔導及產學合作之產品，並提供教職員研發成果與學生實驗實習成品之行銷通路，增進師生創業之實務經驗與實驗實習機會，設立「大仁科技大學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另行成立「大仁科技大學商品及服務展售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權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為委員；總務長為委員會執行秘書，協助本中心及委員會運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立大仁科技大學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專款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有專人負責會計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之營運以各單位自行營運產出，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：
 - (一) 本校各單位依本要點設置目標所提之各項商品及服務等，須自行負責行銷及販售，並符合法令規範之標準及做好售後服務。
 - (二) 本要點之各項商品及服務等銷售，須開立發票，由各負責銷售之單位依各賣場特性，現場開立發票，事後將收入款項及發票存根繳回本專戶入帳。
 - (三) 除另有契約外，本校各單位依本要點之各項商品及服務等銷售，每兩個月結算銷售額，並繳交銷售額之 15%為校務基金，充做校務發展及本中心管理之用；餘 85%銷售額作為各單位發展之用，並比照學校會計核銷方式辦理。
 - (四) 本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結算。
- 五、各單位所提研發之銷售商品與服務計畫(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一)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販售；商品與服務計畫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人與單位；
 - (二) 商品或服務名稱；
 - (三) 販售或營運地點；
 - (四) 產品/服務聲明；
 - (五) 用料、管銷成本與人事成本與預估；
 - (六) 校內人員運用；
 - (七) 校內空間與設施設備使用方式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仁科技大學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
商品與服務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		所屬單位	
商品或服務名稱 (多樣商品可寫於一申請表)			
販售或營運地點/時間			
產品聲明 (本列請勿修改)	本產品/服務係由本單位師生研發生產，其生產流程、產品品質與商品檢驗等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於販售期間如衍生相關消費糾紛，願接受學校協助處置，若有損害學校及消費者權益，願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 聲明人(簽名)：_____		
成本預估 (扣除繳交校務基金後之部分)	用料成本為銷售額之 _____% 管銷成本為銷售額之 _____% 人事成本為銷售額之 _____% 利潤為銷售額之 _____%		
空間與設備使用	空間使用		
	設備使用		
人員運用計畫	參與教師 ^a ：_____名 -- (1)_____ (2)_____ (x)_____ 實習生：_____名 (姓名/系別，對應課程) 工讀生：_____名		
備註	1. 相關規定請依照「大仁科技大學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辦法」。 2. 各項商品或服務需標示清楚，有「大仁科技大學」字樣或本校「大仁go購」標籤字樣以資鑑別。 3. 請檢附產品相關資料(如申請表、產品照片、樣品等)。 ^a 教師參與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或銷售營運實務，有以下鼓勵辦法：(1)可依貢獻比例認列產學金額，於教師評鑑中可列為研究金額；(2)依實際貢獻 <u>得申請免除</u> 教師評鑑之「輔導服務」一項；及(3)依實際貢獻比例，當個人認列銷售額達75萬元以上，該教師可免除教師評鑑。		
申請人：			

備註：申請表正本請送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
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